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 易 貿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公佈  
關於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 更改公司名稱**

及

**(3) 恢復買賣**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之該買賣協議以使本公司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擬出售業務及資產。買方應付予本公司之出售代價將相等於 12,000,000 港元之基本代價，加上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但須扣除預付遞延服務費）及額外收購代價。

本公司將促使以最大努力基準採取最大努力行動。買方須承擔向本集團賠償於若干情況下因與若干最大努力行動有關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索償、賠償、支付及責任。

買方已於該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向本公司支付 4,000,000 港元作為基本代價之預付款。金額為 8,000,000 港元之基本代價之餘款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由於出售及轉讓交易的若干相關比率百分比超過 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有關通知、刊發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更改公司名稱**

一個特別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並於更改生效時，採納中文名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之用。

###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買賣協議、出售及轉讓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不包括出售及轉讓交易的餘下集團之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iii)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該買賣協議、出售及轉讓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該買賣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該買賣協議乃由下列訂約方訂立：

#### **訂約方**

買方： 環球市場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方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 出售及轉讓交易之主要事項

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出售及轉讓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出售及轉讓下列擬出售業務及資產予買方：

1. B2B 業務；
2. 入門網站；
3. 商標；及
4. 未期滿客戶合約（按載於本公佈「最大努力行動」一節的規定轉讓）。

在該買賣協議完成之前提下，本公司（作為固定資產之法律及實益擁有人）承諾將所有固定資產以零代價送贈予買方。倘若就任何相關物業，因任何原因，買方未能與相關業主重新訂立租賃合約，則已固定安裝於該等相關物業的不能移動的裝修、裝置、設備及傢俬無須轉讓予買方。本公司在該買賣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包括出售代價）及義務將不因此受任何不利影響。

### 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固定資產之資料

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2,709	38,601
除稅前淨虧損	(6,664)	(8,887)
除稅後淨虧損	(6,664)	(8,887)
總資產	3,721	3,367
淨資產	3,721	3,367

### 最大努力行動

於成交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或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以最大努力基準採取以下行動（「最大努力行動」）：

1. 在未經相關業主簽署的情況下，以承租人身份簽署提前退租協議書，以就各個相關物業向有關業主終止各未期滿租賃合約，並游說各業主就各相關物業與買方或其指定人士訂立新租賃合約，而有關條款將由

買方直接與各業主議訂；

2. 在尚未經相關中國僱員的接受及簽署前，以現任僱主身份簽署終止僱用協議，藉以終止本集團就相關中國僱員之僱用，並游說相關中國僱員接受買方以不遜於現有本集團給予相關中國僱員之僱傭條件的新僱用合約；
3. 給予相關香港僱員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在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及轉讓交易之前提下，在成交日後終止本集團相關成員就相關香港僱員之僱用，及以現任僱主身份簽署終止僱用協議（但尚未經相關香港僱員的接受及簽署），將在成交日後終止該等僱員的僱用，並游說相關香港僱員接受買方以不遜於現有本集團給予相關香港僱員之僱傭條件的新僱用合約；及
4. 按本公佈「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完成」一節內所載之規定轉讓末期滿客戶合約。

在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務求完成上述最大努力行動的前提下，買方不能以任何一項最大努力行動未能在買方滿意的情況下完成為理由，拒絕或故意逃避完成出售及轉讓交易。

買方承諾在出售及轉讓交易能完成的前提下，以不遜於各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之現有僱用條件（本公司授予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之優先認股權除外），重新聘請該等僱員。買方並承諾於本集團相關成員終止僱用該等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前最少七個營業日，給予該等僱員以不遜於現有之僱傭條件（本公司授予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之優先認股權除外）的重新聘請書面建議。買方並承諾其或其指定之公司重新聘請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的僱用條件中，承認及承擔該等僱員於本集團相關成員服務的年資及未享有之有薪假期的一切法例規定的勞務責任。

在該買賣協議已完成的前提下，買方須在下列情況下承擔向本集團賠償，因最大努力行動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索償、賠償、支付及責任：

- (a) 就上文第 1 段所載之最大努力行動，如(i)如各相關業主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的各承租人提前終止末期滿租賃合約，並同意與買方簽訂在與各末期滿租賃合約主要條款相同的新租約，但買方仍拒絕與相關業主簽訂該等新租約；或(ii)本集團相關成員根據該買賣協議，就位於青島、深圳、廈門及東莞的相關物業提前終止該等末期滿租賃合約，惟該等業主拒絕與買方簽訂在各主要條款與該等末期滿租賃合約相同的新租約，則買方須完全承擔本集團因此而蒙受的任何索償、賠償、支付或責任。

- (b) 就上文第 2 段所載之最大努力行動，買方須負擔本集團成員因終止僱用合約按有關勞動條例及中國勞動法須向相關中國僱員支付的一切索償、賠償、支付或責任。
- (c) 就上文第 3 段所載之最大努力行動，買方只在以下情況下，才須承擔本集團蒙受的索償、賠償、支付或責任：
  - (i)買方在本集團相關成員終止各相關香港僱員的僱用合約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不給予相關香港僱員重新聘請的書面建議；或(ii)買方不按本公佈「完成後之責任」第 3 段所載給予相關香港僱員重新聘請的新僱用合約；或(iii)買方向相關香港僱員提供的重新僱用的條件（不包括本公司給予相關香港僱員的任何優先認股權）遜於現有本集團給予之條件或不承認或不承擔彼等過往於本集團相關成員服務的年資或未享有之有薪假期；或(iv)買方提議重新聘請相關香港僱員在香港觀塘區以外工作。在此情況下，買方須承擔的將限於根據僱傭條例下本集團因終止僱用合約須向相關香港僱員負責的索償、賠償、支付或責任的金額。
- (d) 如該買賣協議的完成於由本集團相關成員給予相關香港僱員終止僱用通知一個月期滿前發生，不論相關香港僱員是否與買方簽訂新僱用合約，買方將補償本公司就由成交日至終止僱用通知期滿日期間應付予相關香港僱員之代通知金；；
- (e) 就上文第 4 段所載之最大努力行動，由於預期並無索償或賠償，因此買方無須就因或與轉讓未期滿客戶合約予買方有關事宜向本集團作出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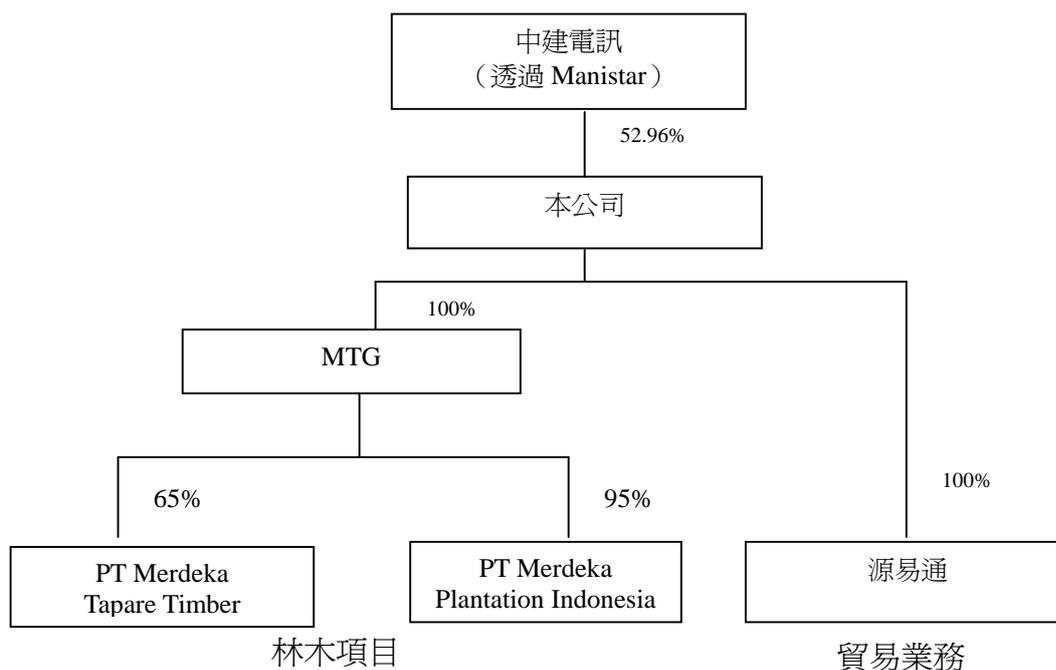
本集團因上述第(a)、(b)、(c)及(d)段所述之最大努力行動而蒙受的損失、索償、賠償、支付或責任以下統稱為「**相關索償及賠償**」。買方須於本公司提供本集團蒙受的相關索償及賠償的相關證明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港元轉賬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內，以向本公司支付額外收購代價以補償相關索償及賠償。

### **保留業務、資產及負債**

該買賣協議不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集團之保留業務、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股份予買方。

於出售及轉讓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源易通從事貿易業務。於林木協議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擴展其業務以從事林木項目。

於完成後並假設(i)林木協議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已完成；及(ii)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均並無獲兌換為股份，本集團之架構如下：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本集團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借出 MTG 貸款及 MCL 貸款後及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的現金約有 13,100,000 港元，分別佔緊隨交易完成及僅計及出售及轉讓交易效果後的餘下集團（不包括出售及轉讓交易）的總資產約 19.0% 及淨資產約 19.9%。

根據年報，緊隨出售及轉讓交易完成後的餘下集團（不包括出售及轉讓交易）之有形資產約為 69,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有形資產約 102%。

於交易完成及假設收購林木項目已完成後，餘下集團（不包括出售及轉讓交易）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貿易業務及林木項目。根據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為 2,600,000 港元，佔根據年報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 6.3%。

本公司將擴展貿易業務。董事會相信貿易業務擁有良好潛力，並期望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將從現水平大幅增加。董事會亦認為收購林木項目將大大增強本集團之資產、收入及盈利能力。

根據年報，出售及轉讓交易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93.7%（38,601,000 港元／41,214,000 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因餘下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直接或間接從事足夠水平之營運，並將於訂立該買賣協議後重新投放

較多資源以增加貿易業務之活動水平。此外，餘下集團於緊隨出售及轉讓交易完成後將持有約 69,000,000 港元的有形資產，相較本集團於出售及轉讓交易前的總資產價值更高。因此，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於交易完成後將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以確保股份維持上市地位。由於本集團於緊隨交易完成後之現金只約佔餘下集團總資產之 19.0%，故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82 條所指之現金公司。

本公司未必能於緊隨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完成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規定。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條文。

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代價及預付款

出售及轉讓交易之出售代價將計算如下：

1. 基本代價 12,000,000 港元；加上
2. 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但須扣除預付遞延服務費)；加上
3. 額外收購代價。

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及預付遞延服務費將於成交日釐定。現時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及預付遞延服務費之金額預計分別約為 3,040,000 港元及 3,020,000 港元。

買方已於該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向本公司支付 4,000,000 港元作為基本代價之預付款。金額為 8,000,000 港元之基本代價之餘款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本票以港元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將扣除預付遞延服務費，淨額將於買方由相關客戶實際收到款項後支付予本公司。買方須於緊隨本公司提供本集團蒙受的相關索償及賠償的相關證明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港元轉賬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向本公司支付額外收購代價以補償相關索償及賠償。

### 出售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乃本公司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淨值約 3,900,000 港元，及考慮 B2B 業務現時困難之經營環境及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該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該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通過本公司刊發本公佈及向股東發出有關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的通函；
- (b)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如有）；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與 B2B 業務相關商標的擁有人或申請人已經以轉讓人的身份單方簽妥（但未經受讓人簽署）根據該買賣協議將商標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公司）的轉讓契約及其他所需轉讓文件及契據（如有），並於成交日前將該等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單方面簽署的契據及文件的確實副本給予買方作為達成該先決條件的證明；
- (d)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內的入門網站域名擁有人或申請人已經以轉讓人的身份單方簽妥（但未經受讓人簽署）根據該買賣協議將入門網站域名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公司）的轉讓契據及其他所需轉讓文件及契據（如有），並於成交日前將該等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單方面簽署的契據及文件的確實副本給予買方作為達成該先決條件的證明；
- (e) 本公司已採取最大努力行動；
- (f)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49 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於法定期限內刊登及完成刊登轉讓 B2B 業務予買方的業務轉讓通告，刊登該業務轉讓通告的費用由本公司及買方共同平均負責；
- (g)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已在其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按該買賣協議規定進行有關屬於本集團相關成員之部份擬出售業務及資產的出售及轉讓交易；
- (h) 在該買賣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承諾與擔保在成交日均維持真實、準確及無任何重大誤導成份；

- (i) 本集團已就出售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取得任何第三方（如需要）所有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及
- (j) 自該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至成交日，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均無發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上述(c)至(j)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以書面豁免，惟(a)及(b)項先決條件不能被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該買賣協議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其後日期，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買賣協議，及除下列所載之義務外，概無一方須就該買賣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1) 倘若該買賣協議的終止及不能完成，因(i)上述(a)項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ii)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而該重大不利影響並非本公司引致或本公司能力範圍可避免的），且該先決條件未被買方豁免，則本公司須於該買賣協議終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預付款悉數退還買方。除此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再按該買賣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向另一方索償；或
- (2) 在上述(a)項先決條件已達成的前提下，倘若(i)因載於(b)、(c)、(d)、(e)、(f)、(g)、(h)及(i)項中所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買方以書面協定的其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除先決條件(b)項不能被豁免外），致使出售及轉讓交易不能完成；或(ii)在最後截止日期或由本公司及買方以書面協定的其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本公司引致而出現擬出售業務及資產的重大不利影響（上述第(1)段所載之情況除外），且該先決條件未被買方豁免，致使出售及轉讓交易不能完成；或(iii)所有先決條件已經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已被買方以書面豁免（如適用），但本公司仍拒絕或故意逃避完成出售及轉讓交易，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該買賣協議，及如該買賣協議因此而終止，本公司須於緊隨該買賣協議終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預付款悉數退還買方，並須同時向買方支付一筆額外的總數為4,000,000 港元的賠償金額，而買方亦不得再按該買賣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向本公司追究及索償；或
- (3) 如所有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已經達成或已被買方以書面豁免（如適用），但買方仍拒絕或故意逃避在成交日完成出售及轉讓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買方終止該買賣協議，而本公司有權於終止日將買方已支付的預付款沒收作為賠償金額。

## 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完成

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完成將於成交日或該買賣協議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在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發生。於成交日，本公司將或將促使本集團成員提供下列各項予買方：

1. 客戶名單；
2. 有關轉讓未期滿客戶合約：(i)由各本集團相關成員簽署的向所有未期滿客戶合約的客戶發出的通知，說明 B2B 業務已轉讓予買方，而該通知的發出方式將按本公佈「完成後之責任」一節內第一段所載進行；(ii)有關未期滿客戶合約的資料；及(iii)各未期滿客戶合約及預付遞延服務費的收款證明的核證副本；
3. 就轉讓商標予買方（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公司），已由本公司及／或作為商標的擁有人或申請人的本集團相關成員，以轉讓人身份單方簽妥之按雙方已同意格式之轉讓契據及任何其他轉讓文件及契據（如有）（但有關契據或文件尚未經受讓人簽署）；
4. 就轉讓有關入門網站域名予買方（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公司），由本公司及／或作為有關網站域名的擁有人或申請人的本集團相關成員，以轉讓人身份單方簽妥之按雙方已同意格式之轉讓契據及任何其他轉讓文件及契據（如有）（但有關契據或文件尚未經受讓人簽署）；
5. 以送贈方式將固定資產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或公司）；
6. 就終止各未期滿租賃合約，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以承租人身份單方面簽署的提前退租協議書（但有關退租協議書未經相關物業之相關業主簽署）；
7. 就終止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的僱用，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以僱主身份單方面簽署的終止協議（但有關終止協議未經相關僱員簽署）；
8. 聯交所通過本公司刊發本公佈及有關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的通函的函件的核證副本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該買賣協議及擬進行的出售及轉讓交易的核證副本；
9. 就擬出售業務及資產須取得的所有其它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文件（如有）之核證副本；及
10. 本集團相關成員授權本公司進行出售及轉讓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

核證副本。

## 完成後之責任

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履行下列完成後之責任：

1. 於緊隨成交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各未期滿客戶合約之客戶以電郵及郵遞方式發出通知，知會彼等 **B2B** 業務已於成交日完全轉讓予買方（及／或其指定公司）。
2. 於緊隨成交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及買方須將已由本集團相關成員簽署之提前退租協議書及買方（或其指定公司）已簽署的重新租賃的新租約給予各相關物業的相關業主接受及簽署。買方承諾協助本公司辦理未期滿租賃合約退租事宜，並須將各有關業主已簽署的提前退租協議書交回給本公司（如有）。
3. 於緊隨成交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及買方將已由本集團相關成員簽署之終止僱用協議，連同買方（或其指定公司）已簽署的重新聘請該等僱員的新僱用合約，提交給各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接受及簽署。買方承諾協助本公司辦理上述相關僱員之終止僱用合約事宜，並將各相關僱員（如有）已簽署的終止僱用協議退回給本公司。
4. 如買方未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項之責任，則本公司可與各相關業主直接簽署提前退租協議書及與各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直接簽署終止僱用協議。在此情況下，買方將須向本公司賠償本集團因本公佈「最大努力行動」分節內所載之條文而蒙受的損失、索償、賠償、支付及責任。
5. 本公司將及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於成交日後七個營業日內，終止各相關物業的供水、供氣（如有）、供電、通訊服務及設備維修等服務協議，並由買方（或其指定的公司）重新申請該等服務（如需要）。在成交日前的相關服務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該等服務自成交日至終止服務日期間的費用，由買方承擔。
6. 本公司將及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於成交日後，取消所有與 **B2B** 業務、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相關物業及固定資產有關之保險，及買方（或其指定的公司）可重新購買保險。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向買方承諾，在成交日後 2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對 **B2B** 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之業務，並不會誘使任何 **B2B** 業務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或任何僱員就 **B2B** 業務分別終止彼等與買方之業務或僱用。

## 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B2B業務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B2B業務的虧損，本集團錄得約9,400,000港元之經審核虧損。B2B業務因美國經濟放緩及中國商業環境轉差以致嚴重影響B2B業務之顧客而受到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B2B業務之經營環境將仍競爭激烈。縱然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未來之中國出口業務感到審慎樂觀，B2B業務將需要投放重大金額之資源及投資才可復元並改善其競爭力及增加其業務規模。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提供本集團出售處於虧損的B2B業務予中國一家較大型B2B從業者的一個良機，藉以使本集團可集中及轉投資源於董事認為具高增長潛力之貿易業務及未來林木項目。董事認為該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年報，出售及轉讓交易將可帶來預計未經審核之盈利約3,5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代價與(i)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ii)與B2B業務有關惟將不轉讓予買方並將於B2B業務出售後撇銷之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及(iii)與出售及轉讓交易有關的估計費用及開支。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成立於香港之公司，買方的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國際貿易解決方案予中國大陸之製造商及海外買家，其中包括電子貿易平台、供應商配對、物流、保險、報關及清關、展覽、核證及信用證等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國際貿易促成公司，主要從事B2B業務及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839,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及除稅後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分別為9,377,000港元及9,37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易通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600,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除稅前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未經審核淨虧損及除稅後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未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為 10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

## (2)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並於更改生效時，採納中文名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為一家國際貿易促成公司，主要從事 B2B 業務及貿易業務。於出售及轉讓交易完成後及假設林木項目的收購已完成，餘下集團（不包括出售及轉讓交易）的主要業務將為從事貿易業務及林木項目。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更改新名稱將更佳反映本集團於未來的業務發展，以及更新企業身份及形象。董事會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各項：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將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日起生效，或特別決議案內訂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辦理所有在香港必須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證券票據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及現有之股票將繼續有效地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股東可於不少於三十天之指定期間內，將彼等現有之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此期間以後，須就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交換方會接納。預計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交換後十個營業日內，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之證券以新名稱於創業板買賣及交易之安排及本公司新名稱的生效日，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及轉讓交易的若干相關比率百分比超過 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訂立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買賣協議、出售及轉讓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買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及與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於出售及轉讓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買賣協議、出售及轉讓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本公司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不包括出售及轉讓交易的餘下集團之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iii)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iv)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額外收購代價」 出售代價的其中一部份代價，將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以補償本公司蒙受的相關索償及賠償；
- 「聯繫人」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基本代價」 將由買方支付給予本公司一筆為數 12,000,000 港元的款項，作為出售代價的一部份；
- 「最大努力行動」 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以最大努力基準促使的行動，詳情載於本公佈「該買賣協議」中「最大努力行動」一節；
- 「董事會」 董事會；
- 「B2B 業務」 本集團現時從事的企業對企業服務，主要為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中小型企業提供網上及離線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管理自動化服務，以協助客戶取得貿易線索及轉化為交易，但不包括保留業務、資產及負債；
- 「擬出售業務及資產」 B2B 業務、入門網站、商標及未期滿客戶合約，但不包括保留業務、資產及負債；
- 「營業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持牌銀行獲準或須停止營業之任何日期外之日期；
- 「中建電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Manistar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並於更改生效時，採納中文名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之用；
- 「本公司」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根據該買賣協議完成出售及轉讓交易；
「成交日」	緊隨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當天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買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名單」	B2B 業務的客戶清單，包括各客戶的名稱、地址及客戶聯絡人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預付遞延服務費」	於完成時成功轉讓予買方之 B2B 業務的客戶已付或預付的服務費，就各未期滿客戶合約剩餘之期限，按時間比例劃分至由成交日至各該未期滿客戶合約到期日的期間的部份的總和；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有關事項，其中包括該買賣協議、出售及轉讓交易及根據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如有)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
「固定資產」	本集團擁有並用作 B2B 業務的本集團之裝修、裝置及傢俬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林木項目」	根據林木協議將由 MTG 集團於印尼巴布亞進行之上游及下游林木業務；
「林木協議」	本公司、MCL 與 MTG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首份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修改，其內容關於本公司收購 10,000 股 MTG 之股份及本公司認購 2,000 股 MTG 之新股份；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anistar」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	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由本公司向 Manistar 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 138,84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Manistar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 Manistar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首份認購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作出修訂及修改，其內容關於 Manistar 認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
「MCL」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CL 可換股債券」	根據林木協議之條款將由本公司向 MCL 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 776,88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MCL 貸款」	根據林木協議之條款已由本公司向 MCL 借出之金額為 1,000,000 美元之貸款；
「MTG」	Merdeka Timber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 MCL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MTG 集團」	MTG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MTG 貸款」	根據林木協議之條款已由本公司向 MTG 借出之金額為 4,500,000 美元之貸款；

「入門網站」	本公司 B2B 業務的入門網站，包括域名「www.tradeeasy.com」及其他相關域名；
「相關物業」	按未期滿租賃合約的條款，本集團在位於香港及中國租用的物業，作為 B2B 業務的辦公室及儲存用途；
「預付款」	為數 4,000,000 港元的款項，由買方於該買賣協議簽署日期以電匯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基本代價的預付款；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環球市場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
「相關中國僱員」	根據該買賣協議，買方承諾以新僱用合約聘請的本集團就 B2B 業務在中國大陸僱用的僱員，佔不少於本集團於該買賣協議簽訂日僱用該等僱員總數之 71%；
「相關索償及賠償」	具有本公佈「該買賣協議」中「最大努力行動」一節中所載之涵義；
「相關香港僱員」	根據該買賣協議，買方承諾以新僱用合約聘請的本集團就 B2B 業務在香港僱用的僱員，佔不少於本集團於該買賣協議簽訂日僱用該等僱員總數之 71%；
「保留業務、資產及負債」	除出售及轉讓交易涵蓋者以外，本集團擬保留及不擬按該買賣協議規定出售或轉讓予買方的本集團擬保留的餘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及本集團已訂立的合同的權利及責任；
「出售代價」	出售及轉讓交易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的代價，其計算方法載於本公佈「該買賣協議」中「出售代價及預付款」一節；
「出售及轉讓交易」	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及轉讓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以送贈方式轉讓固定資產及由本公司促使的最大努力行動；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該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關於本集團出售及轉讓與買方收購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固定資產之送贈及由本公司促使的最大努力行動；
「源易通」	源易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	本集團就 B2B 業務使用之商標，包括  及  及本集團已註冊或於香港及中國正在註冊過程中的商標；
「貿易業務」	源易通現時以商號「ex FACTORY PRICE」從事之網上及離線貿易業務；
「未期滿客戶合約」	於成交日本集團及其代理與 B2B 業務的客戶訂立的未期滿客戶服務合約；
「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	於完成時成功轉讓予買方之未期滿客戶合約的服務費收入，就各未期滿客戶合約剩餘之期限，按時間比例劃分至由成交日至各個未期滿客戶合約到期日的部份的總和；
「未期滿租賃合約」	本集團以租賃人身份，就相關物業的租賃，用作 B2B 辦公室及儲存用途，而訂立的未期滿租賃合約；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http://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 持續刊登。

\* 僅供識別